

附表一 4-3-3 高風險家庭評估表

| | | | |
|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壹、 被評估 者基本 資料 | 主要照顧者姓名： | | 聯絡電話： |
| | 身分證字號： | | 出生年月日： |
| | 聯絡地址：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村（里）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| | |
| | 家中未滿 6 歲兒童__人，姓名： 6-12 歲兒童__人，姓名： 12-18 歲少年__人姓名： | | 就讀幼托園所： 就讀學校： 就讀學校： |
| 與主要照顧者關係： | | | |
| 貳、 高風險 家庭評 估內容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一、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：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、無婚姻關係頻換同居人，或同居人有從事特種行業、藥酒癮、精神疾病、犯罪前科等。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二、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從事特種行業或罹患精神疾病、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。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三、家中成員曾有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者，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。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四、因貧困、單親、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，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。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五、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：負擔家計者遭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等，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。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六、負擔家計者死亡、出走、重病、入獄服刑等，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。 | |
| | | 七、其他_____ | |
| 參、 已獲得 資源協 助內容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一、轉介單位已提供服務，說明：_____。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二、已接受政府社會福利資源或服務，說明：_____。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三、已接受民間社會福利資源或服務，說明：_____。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四、有親屬朋友支持，並獲得協助，說明：_____。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五、不知道。 | |
| 肆、 案情 簡述 | | | |
| 伍、 說明 | <p>一、本表提供就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、員警、村里幹事、公衛護士、基層小兒科、心理衛生醫事人員、教育人員等，於執行工作時，依本表評估內容，發現其中一項者，通知社政單位提供關懷性服務，藉以預防兒童少年受虐及家庭暴力事件發生。</p> <p>二、如發現個案為疑似兒童保護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，應逕行以 113 婦幼保護專線通報，循兒虐及家暴處遇流程辦理；中輟生個案請通報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；自殺傾向及自殺個案並請通報當地衛生局。</p> <p>三、社政單位接獲轉介時，應對評估人身分予以保密。</p> | | |
| 評估單位 : | 評估人 : | 聯絡電話 : | 傳真電話 :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回覆處理情形,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電話回覆 :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傳真回覆 : | 年 月 日 |
|請回傳評估單位..... | | | |
| 處理情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案處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介其他單位，受理轉介單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需提供服務，原因： 受通知單位： 承辦人： 聯絡電話： 年 月 日 | | | |

附表二

高風險家庭篩檢通知處遇流程

